附件2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

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修订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快降低港口碳排放，切实做好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十五）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2022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提出港内拖车清洁能源化的要求。《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提出建设LNG加注中心的要求。为落实以上文件要求，我局开展《细则》修订工作。

二、修订内容

《细则》原有资助项目12个，现新增1个资助项目、调整原有3个项目，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新增项目**

**1.LNG加注船舶资助。**

**（1）资助依据。**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由我局牵头，借鉴新加坡等地区经验，在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资金实施细则的制定过程中，统筹考虑针对LNG加注业务的补贴、奖励等财政扶持条款。

**（2）测算依据。**

加注业务为市场新兴行业，需逐步培育，加注企业成本包括租赁费、船舶建造费用、改造费用、购置费用、船舶管理公司管理费、日常开支及加注船的停泊费等，成立初期合计亏损约近 1.0 亿元（来自第三方咨询报告《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决策咨询项目认证报告》）。为对LNG加注市场进行扶持，参照新加坡海事与港口管理当局于2018年为FueLNG公司和Pavilion Gas公司建造2艘LNG燃料加注船提供600万新元（约2827.62万元）的资助（每艘按4.5亿元计算，资助比例约3.14%）；2021年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主管的“LNG加注船建造支援事业”对韩国液化天然气加注公司补助150亿韩元（约合8000万元），我局拟对购置的深圳籍LNG加注船舶一次性资助1000万元；租赁的LNG加注船舶每月资助10万元。加注船舶租赁及购买价格如下表所示，以购买船舶计算，一次资助1000万元，购买价格按4.5亿元计算，资助比例约2.22%，略低于新加坡资助比例。

表1 LNG加注船舶租赁及购买价格

|  |  |  |
| --- | --- | --- |
|  | 租赁费用（万元/艘/年） | 购买费用（万元/艘/年） |
| LNG加注船舶 | 7500立方加注船的租赁费用为3.84万元美元/天（租赁及各类税费），约9120万元一年，且出租方提出起租3年，共计需要约27360万元。（来自船公司Avenir LNG报价） | 建造12000方LNG加注船约4.5-5亿元人民币 |

**（3）资助金额测算。**

目前，中石油已经在深圳注册了保税LNG加注公司，计划通过租用8500立方米加注船完成首单加注业务。中海油正在改造“中海油301”船舶，容量为3万立方米，计划在2022年10月开展加注业务。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二）调整项目。**

**1.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1）补贴依据。**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航运绿色发展，鼓励企业积极新建、购置和改造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大幅提升深圳本地注册船舶清洁能源占比，进一步优化和细化补贴政策。一是扩大补贴船舶类型范围，增加本地注册的货运船舶，二是按照绿色船舶最新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扩大补贴清洁能源类型范围，增加氢能和甲醇两种清洁能源，三是进一步细化优化补贴标准，分为单一清洁能源沿海船舶、混合清洁能源沿海船舶、单一清洁能源内河船舶三种类型。四是增设混合清洁能源沿海船舶和单一清洁能源内河船舶的补贴标准为0.3万元/KW。

**（2）测算依据。**

**一是**对单一清洁能源动力沿海船舶进行资助，保持原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标准：主机功率0.5万元/KW予以资助。

**二是**对混合清洁能源动力沿海船舶进行资助，按照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的60%进行资助，即主机功率按0.3万元/KW予以资助。

**三是**对单一清洁能源内河船舶进行资助。参照省厅对LNG内河船舶的补贴标准，为0.25万元/KW。

每艘船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船舶新建、购置的30%，改造船舶不得超过改造费用的60%，沿海船舶单船补贴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内河船舶单船补贴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3）资助金额测算。**

预计每年新增1-2艘，需资助资金1500万元。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

**（1）补贴依据。**

为落实《2022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及《“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相关要求，深圳港需要开展港内拖车清洁能源化工作，并在2022年内完成100台清洁能源拖车更新。按照市领导的要求，我们计划在2024年完成港内拖车全部清洁能源化更新。清洁能源拖车更新方式主要为提前淘汰现有的柴油拖车、替换为国六排放标准的LNG拖车及电动拖车，为推动港口企业尽快开展清洁能源拖车更新工作，降低港口企业提前淘汰柴油拖车及采购清洁能源拖车的经济压力，需要提升补贴规模。依据《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增加氢能拖车试点。

**（2）测算依据。**

2022年10月18日市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支持开展天然气贸易 助力打造天然气贸易枢纽城市的若干措施》，明确了LNG拖车补贴标准，“对燃油动力更新置换为LNG动力的重型货运车辆（含港口内拖车），给予5万元/每辆的补贴。对港区内使用LNG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0.1万元。”

参照LNG拖车补贴方式，对燃油动力拖车更新置换为氢能拖车，给予5万元/辆的更新置换补贴，对港区内使用LNG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0.1万元。电动拖车补贴保持不变。

**（3）资助金额测算。**

深圳港现有拖车1306台，其中柴油拖车1002台，LNG拖车261台，普通电动拖车4台，无人驾驶电动拖车36台，氢能拖车3台。预计2024年底港内全部更新为清洁能源拖车。预计盐田国际665台拖车一半更新为LNG拖车、一半更新为普通电动拖车，招商港口563台全部更新为电动拖车，大铲湾78台全部更新为LNG拖车，每年所需资金约6800万元。

**3. 电动堆高机资助。**

**（1）补贴依据。**

为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相关要求，深圳港需要开展港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化工作，鼓励电动堆高机推广应用。此次修订拟新增电动堆高机的资助规模。

**（2 ）补贴标准。**

单台资助45万元/年，资助标准不变。原资助政策为每年试点2台，现鼓励每年新增10台。

**（3）测算依据。**

提升电动堆高机的资助台数，45万元/台\*10台=450万元，电动堆高机资助额度由原定的90万元提高到450万元。

**（三）其他修订内容**

对于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按比例退回资助资金修订为全部退回资助资金。

四、资助资金测算

预计修订后单年资助金额约1.33亿元，详见下表。

表5资助资金测算表

|  |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新文件测算资金 | 原文件测算资金 |
|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 | 1700万元 | 1700万元 |
|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 | 90万元 | 90万元 |
| 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资助、岸电测试费资助、岸电电价资助、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 470万元 | 470万元 |
| 船舶岸电使用资助 | 150万元 | 150万元 |
|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 1500万元 | 1500万元 |
| 船舶安装使用尾气净化设施 | 170万 | 170万 |
| 电动堆高机资助 | 450万元 | 90万元 |
|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 | 6800万元 | 760万元 |
|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 | 370万元 | 370万元 |
| LNG加注船舶资助 | 1600万元 | - |
| 合计 | 1.33亿元 | 5300万元 |